

证券代码：920146

证券简称：华阳变速

公告编号：2026-064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变速”“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守全先生与湖北华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投资”）、十堰华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置业”）在2024年9月1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于近日到期。原协议签署后双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原协议的情形。

为保证一致行动的持续性，陈守全先生与华阳投资、华阳置业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次续签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守全先生，未发生变化，本次续签协议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续签协议的背景情况

陈守全先生与华阳投资、华阳置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贰年，于近日到期。经充分沟通协商，陈守全先生与华阳投资、华阳置业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6年9月13日至2028年9月12日。

陈守全、华阳投资、华阳置业为华阳变速的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分别直接持有华阳变速股份20,010,438股、11,158,000股、1,300股，持股比例分别为14.8236%、8.2658%和0.0010%。

二、本次续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一致行动

乙方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乙方同意在华阳变速重大事项的议案、相关决策机制上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2、双方承诺，对华阳变速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保持一致的同时，各自依据其股份比例享有分红权。

3、双方承诺，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4、保密约定

（1）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不为公众知悉的一切秘密予以保密，该等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华阳变速的商业信息、经营信息及甲乙双方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等。

（2）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至受保密的信息因非甲乙双方的因素而公开之日止。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有效期限的终止而终止。

5、违约责任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华阳变速以及华阳变速其他股东造成其他损失的，华阳变速或其他股东有权按照实际损失要求违约股东予以赔偿。

6、本协议有效期为贰年，2026年9月13日至2028年9月12日。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续签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陈守全先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人协议》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